附件1

**笔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进入考场后应根据考号在指定的座位就座，并将身份证原件摆在桌面左上角，接受监考人员核查。

二、请参加考试的考生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考卷。

三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、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纸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
四、考试迟到30分钟以上不得进入考场，开考30分钟之内不得离开考场。

五、考生不得将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带至座位，所有通讯及电子设备必须关闭或调整为飞行模式。开考前，考生应将资料、电子设备及其他相关物品放置在教师指定位置。

六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应首先在试卷和答题纸规定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、考号等基本信息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；听统一铃声或通知开始答题。
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立即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及其他答题材料带出考场。

八、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，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